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32

吳桂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32 的船隻 (船牌號碼 CM64765A) 為一艘蝦拖。吳桂明先生 (「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207-208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6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信中亦表示⁴：
 - (i) 他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
 - (ii) 他的船隻多以果洲旁、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將漁獲生蝦賣給香港仔「肥九海鮮」批發。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都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
 - (iii) 他的漁船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他不明白部分跟他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署方認定為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署方可以於巡查期間發現他們船隻於避風塘內停泊，惟沒有發現他的船隻，他不明白箇中因由。
 - (iv) 上訴人又表示他漁船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
5.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⁵。上訴人表示⁶：
 - (i) 其船隻在新年及休漁期會停泊在筲箕灣，而其他日子就停泊在長洲。他多數於早上 10 時至 11 時開船作業。如果漁獲豐富，會先在海上把漁獲賣給收魚艇，之後在海拋錨休息，晚間再繼續作業。這樣的工作模式可以連續進行十三、四天之後才回長洲補給和加油。因此，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停泊時間不多。

³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29-134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31 頁。

- (ii) 上訴人主要在晚間作業。下午 5 時至 6 時開船作業至翌日 5 至 6 時，在果洲群島、橫瀾、蒲台的香港水域有五至六成時間。
- (iii) 由於上訴人的漁船不是在固定地點作業，所以有機會跟漁護署的工作船相見不到。
- (iv) 上訴人於十年前有聘請過內地過港漁工，但由於現今工人流動性太大，未成功申請就已辭職。
- (v) 上訴人沒有保留舊的單據，因為他不知道可留為有用。
- (vi) 上訴人提交「肥九海鮮」的魚單⁷、「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油單⁸及「同安合發有限公司」油單⁹以作證明。

6.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1 日提交進一步補充資料，他表示¹⁰

- (i) 有關船隻經常於長洲停泊。
- (ii) 每年的新曆 8 月至 10 月，上訴人的船隻會到中國海域作業。當 11 月開始風大時會回到長短咀至果洲群島以東的本港水域作業，至 1 月底農曆年前。農曆新年至新曆 4 月，視乎天氣在中國水域和香港水域作業。休漁期在香港停泊。
- (iii) 工作小組質疑巡查記錄沒有顯示上訴人在避風塘停泊，原因可能為上訴人作業的時間一般在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
- (iv) 上訴人估計自己作業的時間約五個月在中國水域及五個月在香港水域，所以上訴人報 50% 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提交更多的「肥九海鮮」的魚單¹¹、「肥九海鮮」的證明書¹²、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37-151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52-164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65-166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169-170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171-190 頁。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191-192 頁。

「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油單¹³及「同安合發有限公司」油單¹⁴等以作證明。

7. 上訴人於2019年1月29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補充2010年買賣交易資料，即「肥九海鮮」向上訴人發出的魚單¹⁵。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¹⁶：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⁷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

¹³ 上訴文件冊第193-194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195-196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249-258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21-22頁。

¹⁷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的統計數據¹⁸，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26.00 米長的蝦拖¹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上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83.48 千瓦²⁰，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6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本港停泊²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²²，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²³，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²⁴，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¹⁸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摺)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蝦拖見 A021 頁 [圖 4-3] 及 A122 頁 表 M-4。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 81 頁。

²⁰ 上訴文件冊第 86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A023 頁。

²¹ 上訴文件冊第 235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²² 上訴文件冊第 239 及 243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²³ 上訴文件冊第 6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²⁴ 上訴文件冊第 96-98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²⁵(「登記表格」) 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²⁶，在上訴表格回條聲稱有 50%²⁷，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²⁸。
12. 就上訴人提交的「肥九海鮮」的單據及證明書，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13. 至於「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及「同安合發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單據顯示於 2011 年 10 月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共有 5 次補給燃油。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4.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應獲較高的賠償。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

²⁵ 上訴文件冊第 57-77 頁。

²⁶ 上訴文件冊第 70 頁 18(b)項。

²⁷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²⁸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 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A018 頁。

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²⁹。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上訴人船隻，船長 26.00 米，船上設置有 2 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過這只是一籃子考慮因素的其中一項。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³⁰：地區代號 14、19³¹。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赤門海峽、大鵬灣及西貢」和「香港島及南丫島」）及時段（全日）的巡查次數總計 28 次³²。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東南水域」）及時段（全日）的巡查次數總計 421 次³³。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相當參考價值的。
- (iii) 就僱用漁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上訴人主要依賴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³⁴。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 (iv) 另外，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單據及漁獲銷售單據的分析。就上訴人提交的「肥九海鮮」單據及證明書，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²⁹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³⁰ 上訴文件冊第 71 頁 第 19(a)項。

³¹ 上訴文件冊第 77 頁。

³² 《附件 4》A100 及 A104 頁。

³³ 《附件 4》A109-A111 頁。

³⁴ 上訴文件冊第 69 頁 第 9 項。

- (v)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部分的「肥九海鮮」單據，客戶名稱為「朋友」或「名人」³⁵，當中部分是沒有年份的³⁶。那些單據並不能證明是上訴人向「肥九海鮮」銷售漁獲。
- (vi)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部分單據的編號及日期十分奇怪。在文件冊 144 頁有一張 2011 年 3 月 2 日的單據，編號為 20548。文件冊 145 頁有兩張分別 2011 年 3 月 4 日及 2011 年 4 月 4 日的單據，其編號分別為 20545 及 20547，竟然比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那張為先。上訴人在聆訊中傳召了聲稱為「肥九海鮮」的其中一位負責人黎樹金先生作供。當黎先生被問及以上的數張單據時，他亦未能解釋箇中情況。同樣問題亦出現在文件冊第 148 頁的兩張單據。
- (vii) 黎先生及後嘗試解釋有關情況可能是他的員工開立了一本專屬於上訴人這個客戶單據簿。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只能解釋得到為何有大部分的單據的編號都是如此接近，但解釋不到上述 (vi) 的問題。上訴委員會對於上訴人提交的「肥九海鮮」單據的真確性存疑。
- (viii) 至於「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及「同安合發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單據顯示於 2011 年 10 月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共有 5 次補給燃油。上訴委員會同意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

18.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³⁵ 上訴文件冊第 137-143 頁，171-190。

³⁶ 上訴文件冊第 137-143 頁。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32

聆訊日期 : 2019 年 3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上訴人, 吳桂明先生

上訴人代表李妹妹女士

上訴人證人黎樹金先生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